

## 司法拍卖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（首押抵押权人）：上海

金山支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

被执行人（产权人）：王 男，汉族，1982年4月3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地：上海市金山区

鉴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 金山支行与被执行人王  
金融借款纠纷执行一案，案号（2021）沪0116执1796号。因申请人就被执行人  
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6800弄2210号504室房屋享有第一顺位  
的优先受偿权。现本案就该房屋已被执行法院裁定拍卖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本着  
充分协商、平等自愿且在征询并取得房屋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上海 有限公  
司同意的基础上【代理人：熊】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就拍卖房屋价格议价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同意以议价方式确认拍卖参考价，议价金额  
为165万元； //

二、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并恳请法院以150万元起拍； //

三、被执行人确认完全配合执行法院的拍卖工作直至拍卖成交结束；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，法院保留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申请人（公章）：上海

金山支行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被执行人： 王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2.8.21